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景文德

被告 台利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台利村企業有限公
02 司（下稱台利村公司）就被告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
03 有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
04 ○里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、權利範圍1分之1，
05 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以里普資字第195650號設定登記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
07 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台利村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
08 塗銷。(三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99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
09 行事件，於114年10月29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2執行費25萬36
10 63元、次序9第一順位抵押權4870萬3623元，均應剔除，不
11 得列入分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
12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，系爭抵押
13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000萬元，而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於本
14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996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所得金額為1
15 426萬6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
16 的之價額，應以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價額即1426萬6000元為
17 準；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所減少分配之
18 金額為準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95萬7286元（計
19 算式：25萬3663元+4870萬3623元=4895萬7286元）。又原
20 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21 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併算，應擇其中價
22 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95萬7286
2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1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崑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3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